2021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522915万元。返还性收入1083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69196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51475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6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9742 万元，固定补助收入18572万元，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579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969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257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66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2885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60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640万元，国防100万元，公共安全400万元，教育600万元，科学技术5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9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00万元，卫生健康3400万元，节能环保3300万元，城乡社区140万元，农林水14375万元，交通运输35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1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2000万元，金融3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00万元，住房保障45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3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300万元，其他收入800万元。

1.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省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0.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0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1亿元。2020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9.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9亿元，专项债券7.4亿元。2020年偿还政府债务1.5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付息1亿元。到2020年底政府债务总额40.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0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71亿元。

2020年发行一般债券2.19亿元，用于交通、义务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9个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7.4亿元，用于园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医疗卫生等领域的7个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预测2021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用于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8亿元，用于医疗卫生、职业教育等领域。预测2021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6.96亿元，利息1.4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实行“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三保’，讲求绩效”的编制原则，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切实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全县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务接待支出705万元，公务用车支出1296万元），“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同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419万元，下降17%。（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635万，下降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16万元，增长20%。）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核减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基层工作量增大，用车次数增多等原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全县财政预算公务用车支出为12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为1296万元，根据上级严控“三公”经费及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的精神，严禁单位违规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公车服务中心车辆和执法执勤车辆的执法及日常运行维护。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队伍力量。为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我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政府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具体执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一是成立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高规格的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县人大、县政协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任（主席）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绩效文明考核工作的副部长和所有政府组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在县财政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县财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局长兼任副主任；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县财政局为确保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设立预算绩效管理股，加强了人员配置。为形成全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成立了县财政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财政局内部各股室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共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单位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要求各单位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单位财务部门为牵头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建立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组。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中由局绩效管理股与局相关业务股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绩效评价指导组，负责绩效评价的业务指导和审核。五是领导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财税工作会议和汇报材料上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出工作部署和重要批示。财政局局长和分管局长也先后十余次在局班子会和局务会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研究和部署。

2.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管理体系。着手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科学规范、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努力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责权对等、简便易行、规范高效。一是“顶层设计”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设定了主要任务，强化了保障措施，是指导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继出台《隆回县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回县关于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系列文本。在制度上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有力，工作程序规范、部门职责明确。

3.加强工作宣传、提高绩效意识。我县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一是主动汇报。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列会向县领导汇报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编制了《隆回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料汇编》向县领导和局领导小组成员宣传相关政策，获得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二是积极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平台，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及时向省市报送反映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和总结计划；三是组织培训。首先是加强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素质，提高水平，举办局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局有关业务科室培训班，其次是组织了各预算单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4.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的基础。根据上级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实行“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未申报和审核没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二是拓宽绩效目标管理的覆盖面，2021年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申报绩效目标;三是认真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和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项指标，从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各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认真审核和评比，绩效目标管理好的单位，从项目安排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绩效目标管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支出，不予安排预算。

5.创新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一是建立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出台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行情况实行双监控，各单位按要求于每个季度未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县财政局定期进行考核。二是开展日常督查。预算、国库、绩效和归口专业股室等以预防为主、不断改进资金安全运行督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对各乡镇财政和县直部门单位支出状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整改到位。三是引入社会监督。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将财务公开，项目资金公示。及时将项目立项、资金来源、金额及项目的实施范围、责任人、受益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予以一一核查，避免暗箱操作。

6.积极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组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单位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重点对绩效状况、支出项目、支出项目数据波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分析。二是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综合反映部门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要求所有部门单位对2020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和厉行节约情况、单位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了客观分析评价并提交了自评报告书。 三是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三方中介机构对2020年度10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2020年度14个单位的统筹整合扶贫项目资金、县财政本级安排2018-2020年度12个专项资金、2017-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总金额达9.76亿元。绩效评价工作由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县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主管单位配合实施，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具体操作。评价工作依据省市县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的政策拟定会计制度等，运用科学管理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的方式，运用简便可行的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和考核。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问责和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7.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与专项资金分配相结合。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和资金使用状况对下年预算安排的资金按一定比例进行核减。共扣减预算内农业生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110万元。二是与干部提拔重用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文明考核范围，并与资金预算、拨付和干部使用直接挂勾，为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合规、有效的参考。三是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相结合。及时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乡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查找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改进财政预算编制，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四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44124.7955万元。其中：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扶持产业主体5576.9655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650万元，粮食产业15931.24万元，旅游产业50万元，稳岗就业126.43万元，电商产业151万元，产业帮扶小额贷款贴息80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2702.03万元，农村道路建设6818.5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350万元，其他基础设施8537.1万元，雨露计划1600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10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731.5万元。根据上级专项资金要求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资金使用，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六、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